投標文件順序

請按照下列編號順序裝訂並裝入標封內。

1. **退還押標金清單**（繳納押標金票據請與此清單裝訂一起，並黏貼影本）。
2.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3. **投標廠商聲明書(須蓋廠商及代表人章方為有效)**
4.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有效期限內之會員證**。**
5.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6.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7.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之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其之信用證明等。
8. **標單、工程估價單**(若為PCCES標單須含總表、資源統計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
9. **☑投標切結書、☑切結書1、□切結書2、□切結書3、□切結書4。**
10. ~~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紙本以供檢核，未附者，應提出相關領標證明~~**~~。~~**
11.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12. **授權書**(廠商負責人未能出席，請派廠商代表攜帶授權書及印鑑參加) **。**
1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不合格標，後果由廠商自行負責）**

掛號

□□□□□

廠 址：

投標廠商：

電 話：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標案名稱：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標案案號：TY113A067截止收件：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00分開標時間：113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 |  **3 2 0 5 6 (**寄達或親送)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五樓投標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總務組總收文 啟** |

注意事項：

一、請將證件及標單裝入本標封（即外標封）內。

二、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標示時，視同不合格標。

三、**截止收件及開標時間若有更正，依採購網更正公告為準**。

編號

裝訂線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時檢附）**

1. 本公司（廠、行）參加**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工程投標，繳納方式為：

□以現金繳納者匯入本機關專戶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013-056-06082-5」，戶名「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 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本機關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金融機構本票、支票、郵政匯票及其他 ，倘未得標或廢標，請於開標室內當場退還，未到場則至桃園管理處出納櫃台領取。票據應以「桃園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為受款人。

二、【**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廠址：

行動電話：

負責人： 蓋章 ： (公司大小章)

|  |
| --- |
| 押 標 金 影 本 黏 貼 處＊請將押標金影印後黏貼至此(如未貼影本，押標金須於開標結束後至本處出納櫃台辦理退還) |

|  |
| --- |
| 以下欄位開標前請勿填寫 |
| □金融機構本票、郵政匯票 □押標金保管證廠商：印　　　　　　　　　負責人：印　　  具領人：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編號

投標廠商資格暨投標文件審查表

工程名稱：**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

廠商名稱： (請由廠商填具)

 連絡電話： (請由廠商填具)

***(下表係供本處開標時作為審查廠商資格之用，投標廠商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合格** | **不合格** |
| **1.押標金**(與退還押標金清單裝訂) |  |  | 本案押標金金額新臺幣75,000元整。 |
| **2.投標廠商聲明書(須蓋廠商及代表人章方為有效)** |  |  |  |
| **3.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有效期限內之會員證) |  |  |  |
| **4.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  |  |
| **5.納稅證明文件** |  |  |  |
| **6.廠商信用證明** |  |  |  |
| **7.標單及工程估價單** |  |  |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512,000元整。 |
|  |
| **8.切結書、切結書1** | 有附 | 沒附 | □投標時未檢附仍合格，但須於簽約檢附。□廠商已於簽約前補正。 |
| **~~9.電子領標憑據~~** **~~(詳投標須知第80點)~~** | ~~有附~~ | ~~沒附~~ | ~~□投標時未檢附仍合格，但需於簽約前提出。~~~~□廠商已於簽約前補正。~~ |
| 備註：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處查驗，如有影本與正本不符，查係虛偽不實者，撤銷得標資格。 |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採購單位： 業務單位： 開標主持人：**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標封內)

本廠商參加**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工程招標，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自應遵照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串通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特立此切結書憑。

此　　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授權書**

|  |
| --- |
|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一切參加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採購招標**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採購案**之投標、提出說明、開標、議價及減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專用章如下： |
| 一、委託代理人 | 代理人姓名 |  | 職 稱 |  |
| 簽 章 |  | 出生日期 |  |
| 身分證字號 | XXXX□□□□□□（請填後6碼） |
| 二、本廠商授權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 **委任人**廠商名稱：印章： 中華民國  |  負責人姓名： 印章：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提出說明、開標、議價及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投標、提出說明、開標、議價及減價，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辦理**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 招標案，對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2（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_\_\_\_\_\_\_\_\_\_\_受聘於\_\_\_\_\_\_\_\_\_\_\_\_\_\_\_(投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為承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辦理~~**~~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3（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辦理~~**~~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4（開工前檢附）~~

 ~~本人 受聘於 （得標之營造業），為承辦~~**~~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辦理~~**~~大園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一工區)~~**~~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